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71號

債 權 人 安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安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利亞倫敦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
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
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
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
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
務人為給付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)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標的聲明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請區分安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
有限公司各自對債務人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各為
何？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